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的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向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的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其隨後於2022年3月30日終止。

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杭州振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杭州振牛將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三年期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的附屬公司，並由天圖興深擁有約12.50%，天圖興深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天圖興碩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天圖興碩最終由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向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的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其隨後於2022年3月30日終止。

財務資助

於2022年4月28日，杭州振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杭州振牛將按下文概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2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杭州振牛（作為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 貸款** : 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貸款，須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墊付予借款人，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利息 : 年利率5.8%乃參考(i)本集團自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年利率為5.64%五年期貸款的當前資金成本；及(ii)中國類似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並自2022年4月起生效的貸款基準利率每年4.6%(五年期貸款))釐定。

該利息自杭州振牛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即人民幣8,000,000元)之日起計,須連同貸款之本金一併償還。

期限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杭州振牛有權於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限屆滿時或之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息。

償還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更早償還日期(倘適用)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貸款用途 : 為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以持續小藍本應用程式的產品開發,包括開發該等應用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優化平台功能及改善小藍本應用程式分銷渠道。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信息搜索服務，並運營一款商業信息搜索工具「小藍本應用程式」，旨在為用戶提供有價值的商業信息。小藍本應用程式於2019年9月上線。於2021年，小藍本應用程式重新定位其為「智能銷售增長雲平台」，推出定位中小型企業的「智能拓客」產品及提供定位大中型企業的銷售解決方案。小藍本應用程式自企業及個人客戶產生訂閱收入。自小藍本應用程式上線以來，用戶群已超過650萬人，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小藍本應用程式月活躍用戶群約為30萬人。此外，借款人收益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基於借款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借款人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且借款人(i)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由於小藍本應用程式業務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持續的產品開發、市場份額獲取及業務運營需要來自其股東的財務支持。由於貸款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本集團之盈餘現金，其可能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每年2.75%(遠低於貸款利率))，本公司認為提供貸款可通過借款人業務的不斷拓展，更好地將本集團資金用於其商業信息搜索業務，並避免借款人透過外部融資而須承擔貸款利息之負擔。

經考慮(i)借款人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能夠不時控制及評估其財務狀況；(ii)借款人自上輪股權融資以來收入改善，收入已用於小藍本應用程式的技術開發、營銷和運營；及(iii)小藍本應用程式的持續產品開發和分銷渠道的完善，使小藍本應用程式的用戶群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增加，預期借款人的長期財務和運營表現將產生積極貢獻；董事認為借款人可信及具備償還貸款所需的還款能力。鑒於借款人的業務性質，借款人屬輕資產模式，因此借款人無法提供足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借款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而借款人餘下26.14%的股權由其他六名持股比例介乎1.25%至12.50%的少數股東持有，儘管並無就貸款提供抵押品，且貸款將由杭州振牛單獨提供，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杭州振牛為單一最大股東，對借款人的經營管理亦具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杭州振牛在沒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單獨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上文所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ii)提供貸款乃為支持借款人之業務經營，以發展本集團的商業信息搜索業務；(iii)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高於本集團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的利率，並參考本集團當前資金成本及中國類似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及(iv)本集團可於貸款期限內出現其他合適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時，在財務上靈活地重新分配貸款資金予該等目標或機會（前提是杭州振牛有權於貸款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杭州振牛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則運營線上信用卡管理平台。

杭州振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信息搜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的附屬公司。借款人的餘下26.14%股權由以下各方擁有：(i) 4.74%由杭州藍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路偉(獨立第三方)控制；(ii) 4.73%由杭州霖項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項建標(獨立第三方)控制；(iii) 12.50%由深圳天圖興深天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圖興深**」）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天圖興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圖興碩**」）控制；(iv) 1.46%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策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郭如意(獨立第三方)控制；(v) 1.46%由杭州一起來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來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控制；及(vi) 1.25%由杭州雲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盈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的附屬公司，並由天圖興深擁有約12.50%，天圖興深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天圖興碩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天圖興碩最終由主要股東（合共間接擁有本公司約為13.54%股權權益）王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小藍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3.86%的附屬公司

| | | |
|----------|---|--|
| 「本公司」 | 指 |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振牛」 | 指 |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貸款」 | 指 | 杭州振牛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杭州振牛與借款人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有關貸款的貸款協議 |
| 「王先生」 | 指 | 主要股東王永華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璀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